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郭○辰訴，其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係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於105年12月17日提出聲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誤認聲請人為其本人而率予否准，既經該署查明認其情況已符合免除強制工作之情形，並另函建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是否合於聲請法院免除其強制工作之執行在案，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本案相關卷證似未予詳查，仍予否准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郭○辰陳訴，其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係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觀護人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17日提出聲請，該署前誤認聲請人為其本人而率予否准，既經該署查明認其情況已符合免除強制工作之情形，並另函建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參酌，臺北地檢署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審核陳訴人是否合於聲請法院免除其強制工作之執行在案，高檢署對本案相關卷證似未予詳查，仍予否准等情案。經函請法務部說明，並調閱臺北地檢署、宜蘭地檢署、高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6年9月28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林○樑司長等相關主管人員，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陳訴人郭○辰於105年12月6日具狀向宜蘭地檢署陳明其有正當工作等事由，請求免除強制工作，該署檢察官不具實質審核與駁回權限，卻逕以105年12月21日宜檢定正105執更護31字第024747號函駁回陳

訴人免除刑後強制工作請求，容有未當。

- (一)按當時有效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5年(第3項)。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第4項)。第3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1年6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第5項)。」另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86條第3項、第87條第3項、第88條第2項、第89條第2項、第90條第2項或第98條第1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90條第3項許可延長處分，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9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99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又法務部79年8月22日(79)法監字第12318號函：「假釋受刑人就本案另有刑後強制工作待執行者，原執行監獄應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於該受刑人假釋時，即將該受刑人在監執行之考核資料函送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署觀護人，觀護人應於該受刑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前1個月，將有關該受刑人保護管束之考核資料併同其在監執行期間之考核資料，函送原指揮執行徒刑之檢察署檢察官，供其參酌是否聲請法院免除強制工作之執行。」

- (二)查本案陳訴人郭○辰前因共同主持犯罪組織，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更(四)字第47號刑事判決主文諭知：「郭○辰共同主持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判決中宣告強制工作之依據為當時有效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陳訴人上訴，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於103年11月4日入監執行。陳訴人於105年1月30日假釋出獄並付保護管束，假釋期間至106年2月11日屆滿。其於105年12月6日具狀向宜蘭地檢署觀護人陳明其有正當工作等事由請求免除強制工作，經該署觀護人於同年月17日擬簽請檢察官審核，該署檢察官以「此種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應於執行強制工作已滿1年6個月後為之，且其聲請權在於認無執行必要之檢察官……」為由，認為陳訴人之聲請於法不合，爰於同年月21日函復駁回其請求。嗣宜蘭地檢署於同年月30日以宜檢定護保字第25269號函，再度檢附陳訴人於保護管束期間考核資料，函請委託執行之臺北地檢署參酌是否聲請法院免除陳訴人刑後強制工作，經臺北地檢署以106年3月10日北檢泰分103執7189字第13727號函報高檢署。嗣經高檢署以106年3月21日檢紀荒106執聲258字第1060000262號函回復臺北地檢署不予准許，臺北地檢署爰以106年4月14日北檢泰分106執保28627函，將上開高檢署駁回意旨函復陳訴人。
- (三)本案依臺北地檢署查復稱：「本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自應由高檢署為實質審核後，再決定是否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聲請。」高檢

署說明亦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就強制工作之免除或免為繼續執行，僅於該條例第3條第4、5項前項分別規定『檢察官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執行機關於強制工作執行已滿1年6個月，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並未就應由哪一個地檢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為進一步規定，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應由高檢署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就本案郭○辰究應向那一個地檢署檢察官提出聲請，明確指出如下意旨略以：「……刑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係先執行刑罰，迨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而應執行強制工作時，距離原確定判決時點已有差距，且受處分人已因刑罰執行而受有教化處遇，如係刑期屆滿前假釋者，亦於假釋期間依法受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矯正，並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執行刑罰完畢，是以受處分人是否於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以利其復歸社會之必要性，因先前諭知刑後強制工作之客觀情狀已有所變動，不無重新審酌之餘地。故受刑人於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自得檢具事證，促請檢察官依前揭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免除刑後強制工作之執行」。另於本院詢問時，法務部檢察司林○樑司長亦稱，本案是否免除強制工作應由高檢署檢察官來聲請。

(四)顯見本案免除強制工作之聲請，應為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即高檢署，並應由該署檢察官為實

質審核，並決定是否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而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依法並不具准駁之權限。

(五)惟查，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本案陳訴人提出免除強制工作請願書，以宜蘭地檢署105年12月21日宜檢定正105執更護31字第024747號函復略以：「……台端提出之獎狀、感謝狀、當選證明、通話明細報表、學分證明書、特種考試服務證明、公司登記表、換貨售服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驗光配鏡資料、戶籍謄本、處方箋等資料，並不足以證明台端確已脫離犯罪組織……按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亦應由起訴本件組織犯罪案之臺北地檢署之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即非僅因台端遷移住所而受理保護管束之本署所應為，自應駁回台端免除強制工作之聲請。台端就本函所為之執行處分如有不服，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直接具狀向法院聲請異議……」，足徵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已進行實質審查。

(六)綜上，本案陳訴人郭○辰於105年12月6日具狀向宜蘭地檢署檢察官陳明其有正當工作等事由請求免除刑後強制工作，該署檢察官不具實質審核與駁回權限，卻逕以105年12月21日宜檢定正105執更護31字第024747號函駁回陳訴人之請求，容有未當。

二、本案應適用當時有效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由高檢署檢察官決定是否於陳訴人刑之執行完畢後向法院提出聲請，惟宜蘭地檢署及高檢署認為陳訴人請求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應於執行強制工作1年6個月之後為之，顯係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之「免其執行」，誤解為同條第5項之「免予繼續執行」。且上開檢察署均引用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632號裁定意旨，將主文宣告及援引法令完全不同

之個案見解，引為本案駁回陳訴人請求之依據，引用失當，顯有違誤。

- (一)按當時有效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5年(第3項)。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第4項)。第3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1年6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第5項)。」另本件無106年4月19日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 (二)查宜蘭地檢署105年12月21日宜檢定正105更護31字第024747號函載明：「本件行為當時有效之刑法94年2月2日修正第90條第1、2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但執行滿1年6個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5項規定：『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第3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1年6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已明白揭示此種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應於執行強制工作已滿1年6個月後為之，且其聲請權在於認無執行必要之檢察官，或認為無繼續執行必要之保護處分『執行機關』，即不能由受處分人自行提出聲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63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查高檢署106年3月21日檢紀荒106執聲258字第

1060000262號函亦同載上開意旨，足徵高檢署及宜蘭地檢署認為陳訴人請求免除刑後強制工作，僅限於執行強制工作1年6個月之後，始得為之。

(三)惟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指明：

「本件抗告人係經原審法院前揭判決，依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1日生效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刑後強制工作3年確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無執行之必要，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除其執行，固明定向法院聲請免除刑後強制工作之執行，係專屬檢察官職權；然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其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而犯罪之人，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與正確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順利重返社會，適應社會生活。而刑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係先執行刑罰，迨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而應執行強制工作時，距離原確定判決時點已有差距，且受處分人已因刑罰執行而受有教化處遇，如係刑期屆滿前假釋者，亦於假釋期間依法受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矯正，並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執行刑罰完畢，是以受處分人是否於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以利其復歸社會之必要性，因先前諭知刑後強制工作之客觀情狀已有所變動，不無重新審酌之餘地。故受刑人於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自得檢具事證，促請檢察官依前揭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免除刑後強制工作之執行。」依最高法院上開見

解及本院初步研究均認為，本件檢察官聲請免除刑後強制工作之執行，並非須於執行強制工作1年6個月之後為之，受刑人於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自得檢具事證促請檢察官為之。

(四)至於宜蘭地檢署與高檢署於本件中均有引用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632號裁定，所敘事實係某受刑人犯竊盜及偽造文書等罪，經法院判處徒刑，並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3年。」查該案與本案之區別為：

- 1、該案之判決主文為「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3年」，本案判決主文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3年」。
- 2、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之依據不同，該案係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本案係依據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

據上分析，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632號裁定與本案之情形顯不相同，宜蘭地檢署與高檢署竟援引為本件駁回之依據，引用失當顯有違誤。

(五)綜上，宜蘭地檢署105年12月21日宜檢定正105更護31字第024747號函及高檢署106年3月21日檢紀荒106執聲258字第1060000262號函，均認為本案受刑人請求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僅得於執行強制工作1年6個月之後為之，顯係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之「免其執行」，誤解為同條第5項之「免予繼續執行」。然因刑後強制工作係先執行刑罰，迨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而應執行強制工作時，距離原確定判決時點已有差距，先前諭知刑後強制工作之客觀情狀已有所變動，不無重新審酌受處分人是否於

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以利其復歸社會之必要，受刑人自得依該項規定促請檢察官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亦同此旨。又上開二檢察署引用與本案情形顯不相同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632號裁定意旨，作為駁回陳訴人請求之理由，實屬引用失當，故宜蘭地檢署及高檢署適用法律及引據均有違誤。

三、宜蘭地檢署及高檢署既認陳訴人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須於強制工作執行已滿1年6個月之後始得為之，陳訴人之請求條件完全不符，則該二機關屢屢要求陳訴人提出事證，證明其業已悛悔，核屬違反論理法則，不但前後矛盾，且係擾民，洵非適當。

(一)查宜蘭地檢105年12月21日宜檢定正105更護31字第024747號函載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5項規定：『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第3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1年6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已明白揭示此種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應於執行強制工作已滿1年6個月後為之，且其聲請權在於認無執行必要之檢察官，或認為無繼續執行必要之保護處分『執行機關』，即不能由受處分人自行提出聲請。何況台端提出之獎狀、感謝狀、當選證明、通話明細報表、學分證明書、特種考試服務證明、公司登記表、換貨售服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驗光配鏡資料、戶籍謄本、處方箋等資料，並不足以證明台端確已脫離犯罪組織……」等語。

(二)另查高檢署106年3月21日檢紀荒106執聲258字第1060000262號函亦載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條第4、5項規定：『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第3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1年6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已明白揭示此種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應於執行強制工作已滿1年6個月後為之，且其聲請權在於認無執行必要之檢察官，或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之保安處分『執行機關』，即不能由受處分人自行提出聲請。查受刑人郭○辰向宜蘭地檢署提出聲請，業經該署檢察官以：受刑人郭○辰提出之獎狀、感謝狀、當選證明、通話明細報表、學分證明書、特種考試服務證明、公司登記表、換貨售服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驗光配鏡資料、戶籍謄本、處方箋等資料，並不足以證明台端確已脫離犯罪組織，且懊悔有據，已無強制工作之必要等法定要件事實，而駁回受刑人郭○辰免除強制工作之聲請。然受刑人郭○辰並未提出任何新事證……」等語。

- (三)惟查，宜蘭地檢署及高檢署既認陳訴人「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應於執行強制工作已滿1年6個月後為之」足徵二機關認為陳訴人於105年12月6日請求免除刑後強制工作於法不符，詎二機關均又指摘陳訴人「提出之獎狀、感謝狀、當選證明、通話明細報表、學分證明書、特種考試服務證明、公司登記表、換貨售服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驗光配鏡資料、戶籍謄本、處方箋等資料，並不足以證明台端確已脫離犯罪組織，且懊悔有據……」等語，並以陳訴人所提事證不足且未提出新事證，而實質駁回請求，顯屬前後矛盾違反論理法則。在程序已不符要件之情況下，實無必要使陳訴人作徒勞無功的蒐

證，可謂擾民。

(四)綜上，宜蘭地檢署及高檢署既認「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應於執行強制工作已滿1年6個月後為之，不能由受處分人自行提出聲請」自應以程序不符駁回陳訴人請求，然二機關又指摘陳訴人所提事證不足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且懊悔有據，核屬前後矛盾之擾民，洵非適當。

四、高檢署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應就陳訴人請求免除刑後強制工作進行實質審酌，詎其未實質審酌陳訴人有利事項，逕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並未就是否符合「已無強制工作之必要等法定要件」表示意見為其否准之論據，否准之處分亦未函復陳訴人，且未載明陳訴人得為如何救濟之教示，實有未當。

(一)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86條第3項、第87條第3項、第88條第2項、第89條第2項、第90條第2項或第98條第1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90條第3項許可延長處分，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9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99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二)查陳訴人之執行案件係由臺北地檢署囑託宜蘭地檢署，臺北地檢署於106年2月16日向宜蘭地檢署函調陳訴人保護管束案全卷，再於同年3月10日檢卷函報高檢署審核。經高檢署以106年3月21日以檢紀荒106執聲258字第1060000262號函復臺北地檢署略以：「……向宜蘭地檢署提出聲請，業經該署檢察官以並不足以證明台端確已脫離犯罪組織，且懊悔有據，已無強制工作之必要等法定要件事實，而駁回受刑人郭○辰免除強制工作之聲請。……然受刑人

郭○辰並未提出任何新事證，貴署(指臺北地檢署)亦未就受刑人是否符合『已無強制工作之必要等法定要件』表示意見，逕送本署審核，本件不予准許。」經臺北地檢署再以106年4月14日北檢泰分106執保129字第28627號函復陳訴人。

- (三)次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略以：「宜蘭地檢署以105年12月30日宜檢定護保字第25269號函……於說明欄敘明：『三、郭員於執行保護管束迄今，均能依觀護人指定之日期報到，且據悉其在外有穩定、正當工作，認其情況已符合強制工作欲發揮之作用……於說明欄三敘明：『查受刑人郭○辰原向宜蘭地檢署提出聲請，業經該署檢察官以：受刑人郭○辰提出之獎狀、感謝狀、當選證明書、通話明細報表、學分證明書、特種考試服務證明、公司登記表、換貨售服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驗光配鏡資料、戶籍謄本、處方箋等資料，並不足以證明受刑人確已脫離犯罪組織，且懊悔有據，已無強制工作之必要等法律要件事實，而駁回受刑人郭○辰免除強制工作之聲請。然受刑人郭○辰並未提出任何新事證，貴署亦未就受刑人是否符合『已無強制工作之必要等法定要件』表示意見，逕送本署審核，本件不應准許。』等語，足認該高檢署函否准之理由，除以抗告人所提出之資料，並不足以證明抗告人確已脫離犯罪組織且懊悔有據，亦未提出新事證外，主要係因管轄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並未就抗告人是否符合法定『已無強制工作之必要等法定要件』表示意見，即逕行函送該署審核為其否准之論據；且就上開有利於抗告人之宜蘭地檢署105年12月30日宜檢定護保字第25269號函說明三之意旨，似未斟酌評量。」以上足徵，高檢署前開函，

並未實質審酌有利於陳訴人事項，即逕認其悛悔無據而不予准許。

- (四)綜上，高檢署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應就陳訴人請求免除強制工作進行實質審酌，詎其未實質審酌陳訴人有利事項，逕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並未就是否符合「已無強制工作之必要等法定要件」表示意見為其否准之論據，否准之處分亦未函復陳訴人，且未載明陳訴人得為如何救濟之教示，實有未當。

五、聲請法院免除刑後強制工作之執行，係屬檢察官職權，惟倘當事人向受囑託執行檢察署提出請求，受囑託執行檢察署應如何辦理、應否對免除強制工作表示意見，及本案高檢署既為實質審核機關，卻未函復陳訴人且未教示陳訴人得聲明異議等節，均凸顯免除強制工作相關細節仍未明確，致使相關檢察署莫衷一是，當事人無所適從，法務部允應督促高檢署明確相關办理流程，以維人權。

- (一)查本案陳訴人於105年12月6日具狀向宜蘭地檢署觀護人陳明其有正當工作等事由請求免除強制工作，經該署觀護人於同年月17日擬簽請檢察官審核，該署檢察官認為於法不合，於同年月21日函復駁回陳訴人。嗣經宜蘭地檢署以同年月30日宜檢定護保字第25269號函，檢附陳訴人於保護管束期間考核資料，函請委託執行之臺北地檢署參酌是否聲請法院免除陳訴人刑後強制工作，經臺北地檢署以106年3月10日北檢泰分103執7189字第13727號函報高檢署。嗣經高檢署以106年3月21日檢紀荒106執聲258字第1060000262號函回復臺北地檢署不予准許，臺北地檢署爰以106年4月14日北檢泰分106執保28627函，將上開高檢署駁回意旨函復陳訴人。

(二)次查，就受刑人刑後強制工作免除之請求、聲請機關及流程等節，相關檢察署函復摘要如下：

- 1、宜蘭地檢署：檢察官雖認陳訴人陳請免除強制工作於法不合，但考量本件強制工作之執行，係受臺北地檢署囑託之「執助」案件，有關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應由起訴之臺北地檢署，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為避免無權提出聲請之檢察官所持法律見解影響陳訴人之權益，宜蘭地檢署乃檢具陳訴人陳情書函轉臺北地檢署審酌，該函並未就應否免除強制工作表示法律意見，與該署檢察官駁回陳訴人聲請之立場無違。……縱認有聲請免除之必要，關於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亦應由起訴本件組織犯罪案之臺北地檢署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臺灣高等法院聲請，檢察官駁回陳訴人免除強制工作之聲請，於法應無不合。
- 2、臺北地檢署：本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自應由高檢署為實質審核後，再決定是否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聲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本案並無聲請免除強制工作之權，自亦無實質審查之責，該署檢察官報請高檢署審核，自屬適法……檢察官否准受處分人之聲請者，已明示檢察官指揮執行強制工作之意思表示，自屬執行指揮之一環，而得為聲明異議之對象。
- 3、高檢署：依法務部79年8月22日(79)法監字第12318號函：「……將有關該受刑人保護管束之考核資料併同其在在監執行期間之考核資料，函送原指揮執行徒刑之檢察署檢察官，供其參酌是否聲請法院免除強制工作之執行。」仍須由執行檢

察官提出受刑人保護管束之考核資料併同其在監執行期間之考核資料等，供本署檢察官參酌是否聲請法院免除強制工作之執行，因陳訴人之執行案件係由臺北地檢署囑託宜蘭地檢署，臺北地檢署乃於106年2月16日向宜蘭地檢署函調陳訴人保護管束案全卷後，於同年3月10日檢卷以北檢泰分字第103執7189字第13727號函陳情本署審核是否合於聲請法院免除陳訴人強制工作執行，嗣本署審核後認：陳訴人提出之獎狀、感謝狀、當選證明書等資料並不足以證明確已脫離犯罪組織，且懊悔有據，已無強制工作之必要等法定要件事實，陳訴人復未提出任何新事證供本署審酌，而不予准許，非以臺北地檢署未實質審查而不予准許。

(三)惟查，相關檢察署函復內容不無歧異，且諸多細節仍有未明，列述如下：

- 1、陳訴人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為高檢署，宜蘭地檢署卻稱「應由起訴本件組織犯罪案之臺北地檢署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臺灣高等法院聲請」。
- 2、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為高檢署，惟高檢署卻未直接函復陳訴人，而係函復臺北地檢署，且未於函中敘明陳訴人得聲明異議。
- 3、宜蘭地檢署係受囑託執行，且已知其無權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卻逕駁回陳訴人請求。
- 4、本件指揮執行之檢察署與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不同，與法務部79年8月22日(79)法監字第12318號函背景恐已不同，則臺北地檢署及宜蘭地檢署應否及如何表示意見。

(四)綜上，修正前後刑事訴訟法對免除強制工作之聲請

機關固作有規定，惟倘當事人向受囑託執行檢察署提出請求，受囑託執行檢察署應如何辦理、應否對免除強制工作表示意見，及本案高檢署既為實質審核機關，卻未函復陳訴人且未教示陳訴人得聲明異議等節，均凸顯免除強制工作相關細節仍未明確，致使相關檢察署莫衷一是，當事人無所適從，法務部允應督促高檢署明確相關办理流程，以維人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